证券代码:000911　证券简称:*ST广糖　公告编号:2026-102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公司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母净资产100%,敬请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5日、2025年12月22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5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和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6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348,091.60万元,担保主债务起始日自2025年12月16日起12个月内有效。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借款、承兑汇票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等。实际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担保种类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方式包括直接担保或提供反担保。担保额度每年度审批一次,自议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满12个月后的担保事项,由公司董事会、股东会重新进行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6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0)。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借款签订的担保合同如下:

(一)公司与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人民路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21009202324145-01),就公司全资子公司南宁伶利制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伶利制糖公司)向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人民路支行申请借款5,000万元事项提供担保,公司承担债务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5,000万元。

(二)公司与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人民路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21009202427621-01),就公司全资子公司南宁东江制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江制糖公司)向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人民路支行申请借款3,000万元事项提供担保,公司承担债务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3,000万元。

(三)公司与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GT89260929452346),就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江制糖公司向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借款4,000万元事项提供担保,公司承担债务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4,000万元。

(四)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788826ZB000015),就公司全资子公司南宁糖业宾阳大桥制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桥制糖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申请借款5,000万元事项提供担保,公司承担债务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5,000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南宁伶利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1.被担保人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南宁伶利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伶俐镇兴伶路8号

法定代表人:梁礼胜

注册资本:9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食品生产;食品销售;农作物种子经营;省际普通货船运输、省内船舶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再生资源销售;糖料作物种植;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农业生产资料的购买、使用;农业机械服务;农作物收割服务;农作物栽培服务;生物质燃料加工;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饲料原料销售;食品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土地使用权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肥料销售;化肥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3.伶利制糖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7,292.01	84,709.13
负债总额	58,945.68	66,006.29
净资产	18,346.33	18,702.84
	2025年1-12月(经审计)	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4,170.36	32,550.55
利润总额	93.90	363.2
净利润	92.51	356.51

4.是否失信被执行人:经自查,未发现伶利制糖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二)南宁东江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1.被担保人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南宁东江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南宁市武鸣区府城镇东风社区

法定代表人:淡雪奇

注册资本:9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食品生产;食品销售;粮食加工食品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农作物种子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为准);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石灰和石膏制造;石灰和石膏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纸浆制造;纸浆销售;饲料原料销售;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糖料作物种植;食用菌种植;机械设备租赁;农业机械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肥料销售;化肥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3.东江制糖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6,280.87	73,126.49
负债总额	51,813.24	59,966.44
净资产	14,467.63	13,160.05
	2025年1-12月(经审计)	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2,462.69	30,039.35
利润总额	4.48	-1,307.57
净利润	0.03	-1,307.57

4.是否失信被执行人:经自查,未发现东江制糖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三)南宁糖业宾阳大桥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1.被担保人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南宁糖业宾阳大桥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宾阳县大桥镇南梧街167号

法定代表人:江滇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机制糖、甘蔗糖蜜、原糖、蔗渣的生产与销售;制糖设备的制造、安装及技术服务;甘蔗种植、甘蔗品种开发销售;农业机械化作业、农业技术引进、示范推广、技术转让服务;农机租赁;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复合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3.大桥制糖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2,444.11	158,976.00
负债总额	75,992.20	92,789.00
净资产	66,451.91	66,187.00
	2025年1-12月(经审计)	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68,454.16	39,826.35
利润总额	1,722.96	-278.39
净利润	1,550.87	-264.92

4.是否失信被执行人:经自查,未发现大桥制糖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人民路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21009202324145-01)

保证人: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人民路支行

债务人:南宁伶利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5,000万元人民币,公司在担保金额范围内承担债务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3年

(二)公司与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人民路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21009202427621-01)

保证人: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人民路支行

债务人:南宁东江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3,000万元人民币,公司在担保金额范围内承担债务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3年

(三)公司与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GT89260929452346)

保证人: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南宁东江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4,000万元人民币,公司在担保金额范围内承担债务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3年

(四)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788826ZB000015)

保证人: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债务人:南宁糖业宾阳大桥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5,000万元人民币,公司在担保金额范围内承担债务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3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审批担保额度合计(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人民币398,091.60万元(其中包含2018年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南宁云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在郑州商品交易所办理指定交割仓库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为5亿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10年),审批的担保额度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归母净资产-6,630.59万元的-6003.86%。公司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241,455.4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641.54%。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人民路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21009202324145-01);

2.公司与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人民路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21009202427621-01);

3.公司与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保证合同》(合同编号:GT89260929452346);

4.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788826ZB000015)。

特此公告。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000809　证券简称:和展能源　公告编号:2026-059

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担保为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同时公司及子公司(指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业务开展需要,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辽宁昌和风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和风电")于2026年10月15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铁岭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署了《开立保函/备用信用证业务协议书》,昌和风电就牡丹江林口混塔项目采购方北京普华阳光投资有限公司支付货款需提供履约保函事宜,向浦发银行申请开立1,771.2万元的履约保函。公司为昌和风电本次向浦发银行申请开立履约保函提供保证担保,同时昌和风电自身以354.2万元保证金为本次开立履约保函担保。

(一)担保事项审议情况

2026年1月27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指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在2026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日常经营事项提供合计不超过524,840万元的担保,其中预计为昌和风电提供的担保额度为10,000万元。该担保事项于2026年2月12日经公司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1月28日、2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及《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次公司为昌和风电开立履约保函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771.2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子公司为昌和风电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850.2万元,仍在上述审议的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二)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预计为昌和风电提供的担保额度为10,000万元;本次担保前,为昌和风电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079万元;本次担保后,为昌和风电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850.2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5,149.8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2026年度预计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	可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辽宁昌和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辽宁昌和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91.33%	10,000	3,079	1,771.2	4,850.2	5,149.8	0.67%	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辽宁昌和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3年4月12日

注册地址:辽宁省铁岭市昌图县古榆树镇古榆树街8号

法定代表人:郑权

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主营业务:钢混塔架研发、生产及销售

(二)与公司的关系

昌和风电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主要财务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末(经审计)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42,934,810.81	346,650,195.99
负债总额	307,968,761.46	316,604,534.59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306,776,072.60	315,761,757.76
银行贷款总额	–	–
或有事项涉及金额	–	–
净资产	34,966,049.35	30,045,661.40
资产负债率	89.80%	91.33%
项目	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44,271,250.49	3,794,284.22
利润总额	-30,849,577.58	-4,696,056.48
净利润	-21,817,014.58	-4,920,387.95

(四)其他情况

昌和风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签署方

保函申请人:辽宁昌和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融资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铁岭分行

(二)保函用途:履约

(三)保函受益人:北京普华阳光投资有限公司

(四)保函金额:人民币1,771.2万元

(五)申请日期:2026年10月15日

(六)保函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

(七)担保情况

1.担保人: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保证

2.担保人:辽宁昌和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保证金(354.2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昌和风电向浦发银行申请开立履约保函提供保证担保,是基于昌和风电收取货款所需,有利于其混塔业务开展和公司经营发展。

昌和风电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管理与业务开展有充分的了解和控制,本次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金额为1,771.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67%。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409,120.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54.15%,其中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5,68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91%;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393,440.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48.25%。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情况。

六、备查文件

昌和风电与浦发银行签署的《开立保函/备用信用证业务协议书》

特此公告。

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301699　证券简称:洛轴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9

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进行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6年9月22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进行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以下简称"中原银行洛阳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王城路支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王城路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洛阳亚盛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盛商贸")向中原银行洛阳分行、光大银行王城路支行申请授信合计25,000.00万元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限为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包括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进行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二、本次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光大银行王城路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亚盛商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上担保属于已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洛阳亚盛商贸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马山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799181331T
成立时间	2007-03-16
注册地	洛阳市涧西区建设路96号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机械设备、电子产品、金属材料及制品、轴承及零件、润滑油脂、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易制毒)、焦炭、矿产品(不含国家专控产品)、磨料、磨具、五金电料、包装材料、劳保办公用品的销售,机械设备的安装(以上范围,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58,904.74	73,082.48
	负债总额	51,726.25	66,612.29
	资产净额	7,178.49	6,470.19
	营业收入	3,160.36	4,379.61
	净利润	708.30	3.43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王城路支行

2、债务人:洛阳亚盛商贸有限公司

3、保证人: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保证的债权最高额度:20,000.00万元

5、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用、鉴定费用、差旅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款项(以上各项合称为"被担保债务")。

授信人用于表明任何被担保债务或本合同项下任何应付款项的证明,除非有明显错误,应是双方债权债务关系的最终证据,对保证人具有约束力。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期间:《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因法律规定或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债务提前到期,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38,200.00万元(包括本次担保事项),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56.47%,且均为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光大银行王城路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0151　证券简称:中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6-69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合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合同基本情况

2021年11月29日,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巴巴多斯政府交通运输、工程及水利部(以下简称"巴巴多斯政府方")签订了《巴巴多斯苏格兰地区道路升级改造项目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合同标的为巴巴多斯苏格兰地区道路修复项目,合同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8.155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11月30日、2023年8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重大合同公告》《重大合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21-79、2023-43)。

二、合同进展情况

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经合同双方协商一致,公司与巴巴多斯政府方于2026年10月15日签署《巴巴多斯苏格兰地区道路升级改造项目合同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本项目的完工日期延长至2027年8月31日。

2、除本补充协议中明确作出的变更约定外,主协议的其余全部条款均保持不变,持续具备完整法律效力。

三、补充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订的补充协议,是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协商一致做出的修订和补充,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该项目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巴巴多斯苏格兰地区道路升级改造项目合同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银锡　公告编号:2026-85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锡"或"公司")于2026年9月14日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营业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为进一步优化经营范围登记内容,保障各项经营活动依法合规开展,决定对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予以调整,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同步修订《公司章程》对应条款。本次调整仅为工商登记事项调整,不涉及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9日、2026年9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兴业银锡:关于变更营业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76)、《兴业银锡:公司章程》及《兴业银锡: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83)。

公司于近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赤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000114802589Q

名 称: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类 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 所: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新城区八家组团玉龙大街路北、天义路西兴业集团办公楼

法定代表人:张树成

注册资本:壹拾柒亿柒仟伍佰陆拾叁万伍仟柒佰叁拾玖元(人民币元)

成立日期:1996年08月23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制品销售;选矿;金属矿石销售;矿山机械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轴承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矿产资源勘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为准)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236　证券简称:红塔证券　公告编号:2026-067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度第七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七期短期融资券已于2026年10月15日发行完毕,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短期融资券名称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七期短期融资券		
短期融资券简称	26红塔证券CP007	期限	300天
短期融资券代码	072610201	发行日期	2026年10月15日
起息日期	2026年10月16日	兑付日期	2027年8月12日
计划发行总额	10.00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总额	10.00亿元人民币
票面利率	1.52%	发行价格	100元/张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cn)上刊登。

特此公告。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ST云城　公告编号:临2026-073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22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止本公告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实质进展。

一、本次重组的基本情况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含全资下属公司天津银润投资有限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对外出售昆明城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昆明城海)、西安东智房地产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以下简称西安东智)、海南天联华投资有限公司75%的股权(以下简称海南天联华)、海南天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75%的股权(以下简称海南天利发展)、昆明云城尊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74%的股权(以下简称云城尊龙)、台州银泰商业有限公司70%的股权(以下简称台州商业)、杭州西溪银盛置地有限公司70%的股权(以下简称杭州西溪)、杭州萧山银城置业有限公司67%的股权(以下简称杭州萧山)、云南东方柏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51%的股权(以下简称东方柏丰)、陕西西咸新区秦汉新城秦迎实业有限公司51%的股权(以下简称陕西秦汉新城)、西安国际港务区海荣实业有限公司51%的股权(以下简称西安海荣实业)、西安海荣青东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51%的股权(以下简称西安海荣青东村)、云尚发展(淄博)有限公司51%的股权(以下简称云尚发展)、宁波奉化银泰置业有限公司70%的股权(以下简称宁波奉化)(前述转让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或标的公司,前述资产出售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经云南产权交易所组织交易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确定云南柏丰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为东方柏丰51%股权的受让方,确定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康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旅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云南城投康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源公司)为昆明城海100%的股权等其他13家标的资产的受让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2022年4月21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1号)。

2022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2022年6月18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及相关公告。

2022年7月1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066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次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信息披露的问询函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65号)。公司对《问询函》高度重视,积极组织公司相关部门并会同中介机构就《问询函》所提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2022年7月16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68号)。

2022年9月3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2022年10月1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相关公告。

2022年10月20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草案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259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与核查。2022年11月5日和2022年11月22日,公司分别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草案的问询函>的部分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133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草案的问询函>的补充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147号),对于《问询函》相关问题进行了回复,并根据《问询函》对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进行了相应的修改和补充披露。

2022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最终确定标的资产受让方。

截至目前,公司已收回昆明城海等12家标的公司的全部股权款和债权款,合计约52.02亿元,并与最终资产受让方完成股权交割;其中,昆明城海、西安东智、云城尊龙、云尚发展、杭州萧山、东方柏丰、陕西秦汉新城、西安海荣实业、西安海荣青东村、海南天联华共10家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剩余台州商业、海南天利发展、杭州西溪、宁波奉化4家公司暂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其中海南天利发展、宁波奉化未完成股权交割。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后续实施工作。

三、其他提示

公司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转让下属公司股权,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合规、合法。公司已按《产权交易合同》的约定,将台州商业、杭州西溪2家公司的股权转让给了资产受让方,前述2家标的公司的运营管理权也全部转移给了资产受让方,但因前述标的公司其他股东等原因至今仍未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鉴于此,公司在此声明,公司已将持有的台州商业、杭州西溪的股权管理权转移给了资产受让方,公司不再是前述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

本次重组的信息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ST云城　公告编号:临2026-072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止本公告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实质进展。

一、本次重组的基本情况

为优化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资产结构,增强企业抗风险能力,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天津银润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银润)通过在云南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出售公司持有苍南银泰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苍南银泰)70%的股权、杭州海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海威)70%的股权、平阳银泰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阳银泰)70%的股权、杭州云泰购物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云泰)70%的股权、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泰悦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泰悦)19%的股权、宁波银泰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银泰)70%的股权、黑龙江银泰置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龙江银泰)70%的股权、名尚银泰城(淄博)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淄博银泰)70%的股权、哈尔滨银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尔滨银旗)70%的股权、台州银泰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州置业)70%的股权、北京房开创意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房开)90%的股权以及天津银润持有宁波泰悦51%的股权(前述转让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前述资产出售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前述被转让股权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经云南产权交易所组织交易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确定北京银泰置地商业有限公司为杭州海威70%股权的受让方;确定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康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旅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云南城投康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源公司)为苍南银泰70%股权等10家标的资产的受让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2020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2020年5月6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公告。

2020年5月18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的审核意见函》(上证公函【2020】0525号)(以下简称《审核意见函》)。次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的审核意见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49号)。公司对《审核意见函》高度重视,积极组织公司相关部门并会同中介机构就《审核意见函》所提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2020年6月16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的审核意见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60号)。

公司分别于2020年11月25日和2020年12月14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0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方案调整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以及《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并于2020年11月27日和2020年12月15日分别进行了披露。

公司分别于2021年3月22日和2021年4月19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拟对外签署<产权交易合同>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并于2021年3月23日和2021年4月20日分别进行了披露。

截至目前,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标的公司已全部完成股权交割工作。平阳银泰、杭州海威、苍南银泰、杭州云泰、宁波泰悦、淄博银泰、黑龙江银泰、台州置业、哈尔滨银旗共9家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剩余宁波银泰、北京房开2家公司暂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后续实施工作。

三、其他提示

公司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转让下属公司股权,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合规、合法。公司已按《产权交易合同》的约定,将宁波银泰、北京房开2家公司的股权转让给了资产受让方,前述2家标的公司的运营管理权也全部转移给了资产受让方,但因前述标的公司其他股东等原因至今仍未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鉴于此,公司在此声明,公司已将持有的宁波银泰、北京房开的股权管理权转移给了资产受让方,公司不再是前述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

本次重组的信息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301662　证券简称:宏工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4号

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7日、2026年5月1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湖南宏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宏工智能")及全资子公司湖南宏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宏工科技")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总计不超过15亿元的担保;其中,公司为湖南宏工智能提供总计不超过8亿元的担保;公司为湖南宏工科技提供总计不超过7亿元的担保。上述事项的有效期为自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2026年5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及《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期,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湖南宏工智能与交通银行签订的全部授信业务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为2亿元。本次担保后,有效期内公司为湖南宏工智能提供担保实际占用的额度为2亿元(含本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湖南宏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年9月27日

注册地点: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马家河街道仙月环路1666号5#栋厂房

法定代表人:张轶

注册资本:38,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研发;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物料搬运装备制造;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专业设计服务;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办公设备租赁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运输设备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住房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机械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气安装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湖南宏工智能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2、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6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4,663,317,533.17
负债总额	4,008,722,494.86
净资产	654,595,038.31
项目名称	2026年1-6月
营业收入	889,938,160.95
利润总额	106,177,343.06
净利润	95,765,702.73

3、湖南宏工智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事项相关主体:

保证人: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

被担保的债务人:湖南宏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担保的主债权:

担保的主债权为主合同项下的全部主债权,包括债权人根据主合同向债务人发放的各类贷款、透支款、贴现款和/或各类贸易融资款(包括但不限于进口押汇、进口代收融资、进口汇出款融资、出口押汇、出口托收融资、出口发票融资、出口订单融资、打包贷款、国内信用证押汇、国内信用证议付、国内保理融资、进出口保理融资等),和/或者,债权人因已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或担保函(包括备用信用证)而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包括或有债权),以及债权人因其他银行授信业务而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包括或有债权)。

担保的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3、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人民币2亿元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9月30日,实际担保余额为40,423.52万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7.44%。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不存在逾期或者涉诉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交通银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805　证券简称:悦达投资　公告编号:临2026-025号

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进展暨增持达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2026年8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18号),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以及维护股价稳定,控股股东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悦达集团")计划自2026年7月31日起12个月内,以不高于6元/股的价格通过集中竞价方式以自有及自筹资金增持本公司股票,增持资金总额不低于4,250万元,不高于8,500万元,且增持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含7月31日已增持的数量和金额)。

● 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本次增持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悦达集团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8,509,0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累计增持金额约3,808万元。本次增持后,悦达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97,773,4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悦达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14,791,3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

● 增持计划无法实施风险: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增持计划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289,264,449 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34 %

上述增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悦达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8,456,300	0.99%	悦达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为悦达集团控股子公司。
悦达醴泉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8,561,564	1.01%	悦达醴泉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为悦达集团控股子公司。
合计	17,017,864	2%	/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增持主体名称	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6年8月1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6年7月31日～2027年7月30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4,250万元～8,500万元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以实际增持数量为准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本次增持实施期间	2026年7月31日～2026年10月15日
本次增持股份方式及数量	2026年7月31日～2026年10月15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增持,具体增持数量为8,509,032股。
本次增持股份金额	3,808万元
本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1%
累计已增持股份金额	3,808万元
累计已增持股份数量	8,509,032股
累计已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1%
后续增持股份资金安排	公司将继续按照本次增持计划,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安排执行后续增持

三、增持计划实施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增持计划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二)本次增持计划是否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是 否

(三)原定增持计划期间过半,实际增持数量是否未过半或未到区间下限50% □是 ☑否

(四)增持主体是否提前终止增持计划 □是 ☑否

四、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3329　证券简称:上海雅仕　公告编号:2026-055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江苏雅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仕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39,166,5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66%。

● 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雅仕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3,000,0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33.19%,占公司总股本的5.20%。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公司于2026年10月16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雅仕集团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雅仕集团将原质押给湖北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的部分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办理了解除质押的登记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雅仕集团
本次解质股份(股)	5,2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3.28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08
解质时间	2026年10月15日
持股数量(股)	39,166,570
持股比例(%)	15.6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13,0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3.1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20

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目前暂不用于后续质押,若存在后续质押情况,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雅仕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雅仕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雅仕集团	39,166,570	15.66	18,200,000	13,000,000	33.19	5.20	0	0	0	0
合计	39,166,570	15.66	18,200,000	13,000,000	33.19	5.20	0	0	0	0

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解质押情况,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公司会按照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0223　证券简称:福瑞达　编号:临2026-032

鲁商福瑞达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鲁商福瑞达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16日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由公司董事长贾庆文先生提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聘任刘飞先生、殷成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刘飞先生、殷成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其他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特此公告。

鲁商福瑞达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7日

附:刘飞先生简历:

刘飞,男,汉族,1982年6月出生,山东省菏泽市人,中共党员,毕业于山东大学生物与医药专业,工程博士,研究员(专业技术二级)。历任山东省药学科学院党委委员、理事、副院长。现任鲁商福瑞达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山东省医药工业设计院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山东省药学科学院党委委员、理事。在合成生物专业技术领域多次荣获山东省、济南市科技奖励,获山东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山东省优秀共产党员、山东省优秀科技工作者等荣誉称号。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业技术人才)。

殷成强先生简历:

殷成强,男,汉族,1981年2月出生,山东省济南市人,中共党员,副主任中药师,毕业于山东中医药大学中药学专业。现任鲁商福瑞达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兼任鲁商福瑞达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运营管理部部长,山东福瑞达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副总经理、董事,山东明仁福瑞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新疆伊帕尔汗香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山东观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山东福中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证券代码:603072　证券简称:天和磁材　公告编号:2026-095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开立情况

为满足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需要,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二、本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注销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在本次拟注销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内的理财产品已全部到期赎回,且不再使用本账户。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于近日办理完毕本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注销手续。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用途	账户状态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	593010100100957187	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	本次注销

特此公告。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7日